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12-20#楼一层大堂装修、公共区域装修、单元门头装修	施工单位	郑州宜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12-20#楼一层大堂装修、公共区域装修、单元门头装修 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083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12-20#楼一层大堂装修、公共区域装修、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合同》，现已完成 15#16#20#一层大堂及公区墙地砖到场任务。根据合同第六款第 1 条约定：一层大堂、标准层每批次墙砖、地砖材料到场后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 20 日内支付该批次墙砖、地砖对应合同材料价款的 80%：根据贵单位成本核算，已完成产值金额 255051.7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零伍拾壹元柒角整），现申请已完工工程量 80%进度款取整金额 200000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万整），请予以批准。

账户名称： 郑州宜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
开户行及帐号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253374358651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  
项目经理：  
日期：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